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县城区内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城区道路、广场、游园的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2. 负责城区公共区域主车道、人行道路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3. 负责城区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等设施维护和管理以及城区防汛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属正科级公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路灯设施管理股、排水设施管理股、道路设施管理股 4 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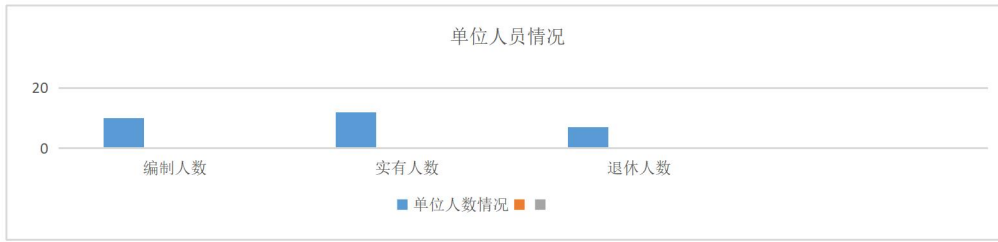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本单位作为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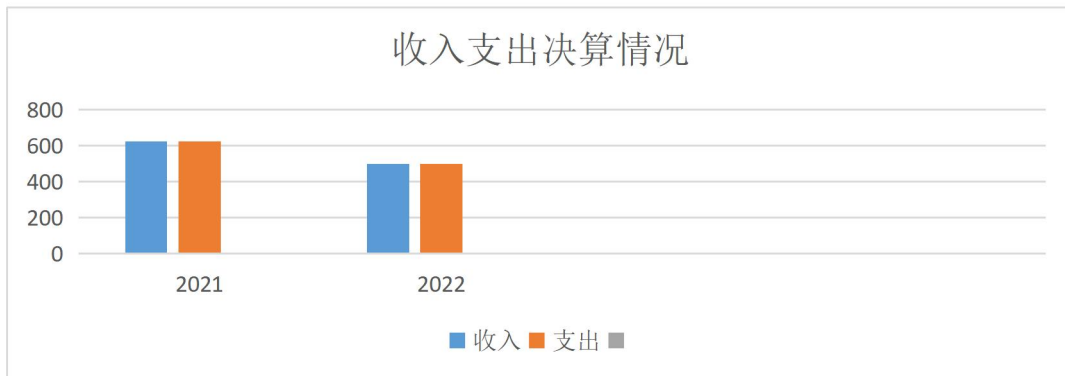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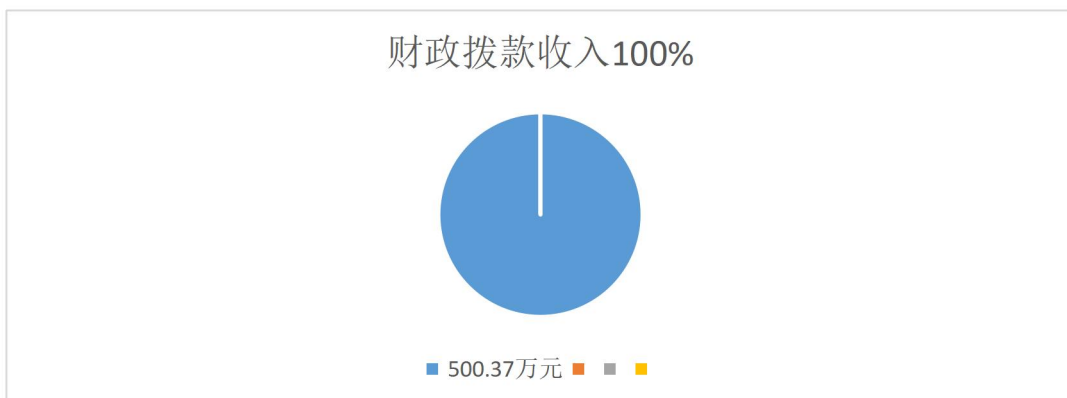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0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3.47 万元，下降 19.79%。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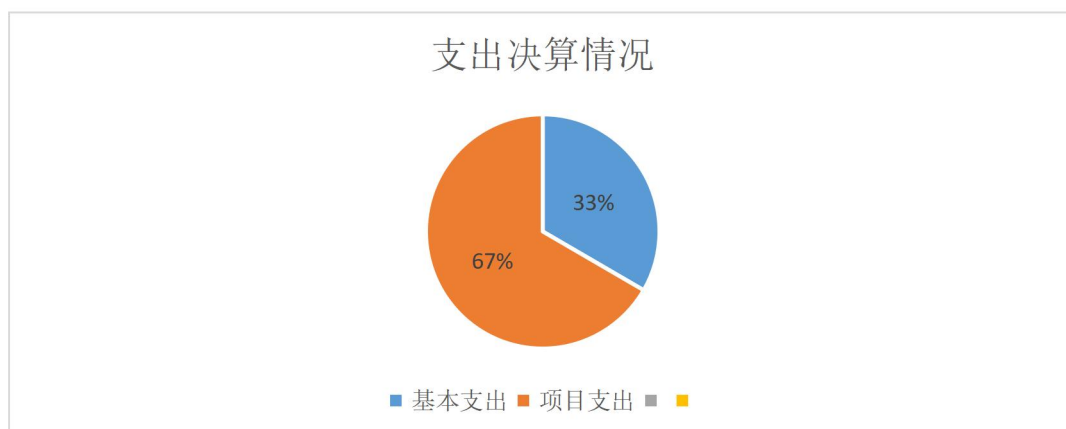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3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4 万元，占 33.36%；项目支出 333.43 万元，占 66.6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0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23.47 万元，下降 19.79%。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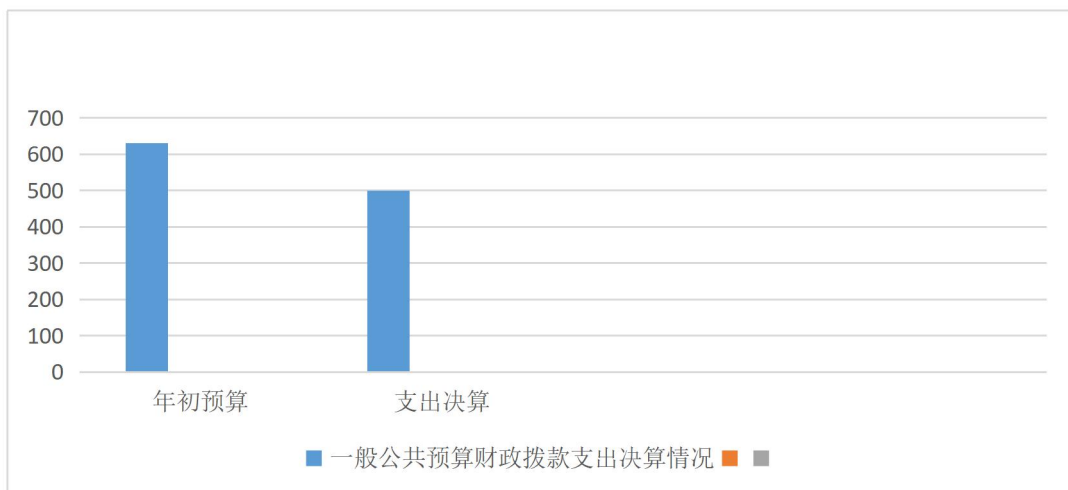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30 万元，支出决算 5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47 万元，下降 19.79%，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212（类）03（款）03（项）。年初预算 630 万元，支出决算 5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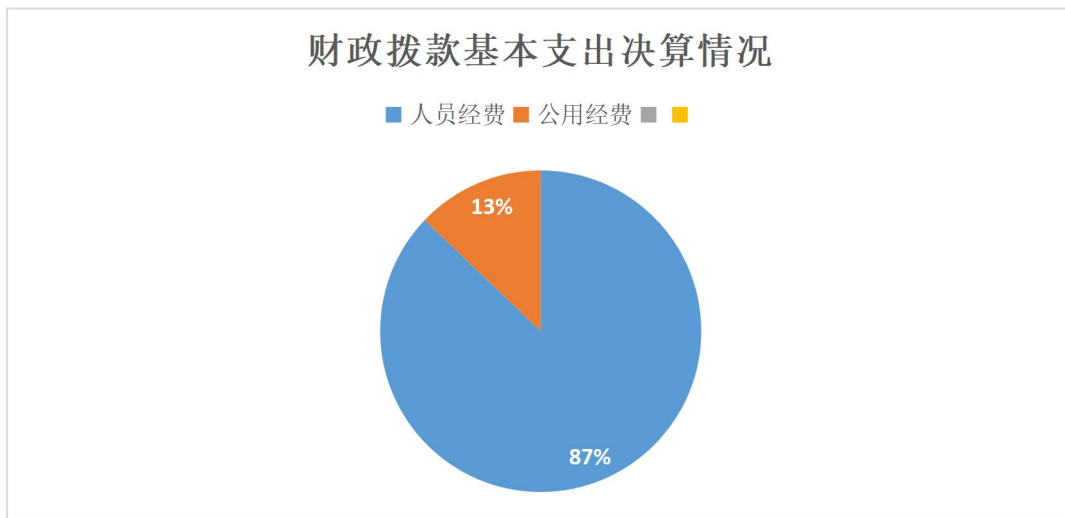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4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1.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培训费支出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规范城区市

政基础设施管理，坚持从巡、养、管、防四个方面入手，按照精细化养护要求，建立巡查和养护台账，动态掌握市政设施实际状况，坚持问题早发现、早排除、早化解，切实做到“路平、道畅、管通、灯明”，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区现有 4 街 20 路，共有路灯 4178 杆，11636 盏，总负荷 997 千瓦；市政道路总长 68617km，其中车行道面积 1141124 m²，人行道 673850 m²；雨水管网总长度 13.976 km，污水管网总长度 50.266 km，合流管网总长度 64.242km。随着城区高速发展，不断扩大，市政工程除了必要的大量硬件基础设施投入外，养护费也飞速递增。2022 年我单位路灯维护费用 280.37 万元、道路维护费用 180 万元，排水管网维护费用 40 万元，确保了全年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为城区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80.3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人行道地砖、车行道维护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8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维护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4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500.37 万元，执行数 50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眉县城区居民的安全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城市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为眉县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路灯、道路、以及排水管网的迁移、维护维修工作负荷增加，需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的精细化维护维修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好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维护以及旧城区更换节能灯计划，新修道路设施养护及排水管网养护计划，建立巡查和养护台账，动态掌握市政设施实际状况，坚持问题早发现、早排除、早化解，切实做到“路平、道畅、管通、灯明”。今后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市政设施养护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政公用设施养护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0.37 万元，执行数 28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巡查养护城区照明设施，缴纳城区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使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确保各项路灯设施正常运转，为市民的安全出行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城市

发展，基础设施增加，人员和保障经费缺口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与城区居民的夜间安全出行息息相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会进一步加强路灯的精细化维护维修管理，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从而更好地发挥路灯管理维护机构在创建和谐文明整洁眉县城中的作用。

2. 人行道地砖、车行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规范城区路灯的管理，确保城区照明工作正常运转，整治灯容灯貌，做好路灯美化工作。同时，做好城区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增加，人员和保障经费缺口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人行道地砖、车行道维护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与城区居民的安全出行息息相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会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的精细化维护维修管理，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从而更好地发挥道路管理维护机构在创建和谐文明整洁眉县城中的作用。

3. 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规范排水管网的管理，确保城区排水设施正常运转，做好城区排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增加，人员和保障经费缺口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排水管网及设施维护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与城区居民的安全出行息息相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会进一步加强城区排水管网的精细化维护维修管理，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从而更好地发挥道路管理维护机构在创建和谐文明整洁眉县城中的作用。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事业人员工资	100%	166.94	166.94		166.94	166.94		—	100%	—
	任务2	市政设施养护维护费	100%	500.37	500.37		500.37	500.37		—	100%	—
	金额合计			667.31	667.31		667.31	667.31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等。 2. 保障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正常运转。						1. 按月发放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等。 2. 按照实际情况保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护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履职能力			提升		得到提升		20	17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万元		667.31 万元		10	10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	正常	正常运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状态	提升	得到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宜居宜商环境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化进程	加快发展	加快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92%	10	8
总分						100	95

（四）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本单位不涉及专项资金。

（五）无重点评价项目

本单位不涉及重点评价项目。

（六）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本单位不涉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本单位充收支情况，无下级单位。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 554894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无附件